

憲示第九十三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 一在皇后大道西第二十四號並第八百零六號  
兩段岸地後邊建築山礮 二在灣仔建造貯機器棚廠一座 三在城  
多厘亞山頂涼亭造各等工程 四在紅磡處將街一份填好所有投票  
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三月初九日即禮拜五止午止如欲  
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可赴工務司  
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三月 初三日示

憲示第三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再種痘之益詳論一則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正月 二十八日示

詳論再種痘之益

人於嬰兒時種痘倘種已合法其痘必出多可保一生無再染之患縱因過  
傳染之勢力未足或有再染亦少傷生且無破相之弊若人於幼年種痘未  
妥或因別事致其痘不出則身內所具過傳染之勢力未足且不可久恃雖  
過傳染之勢力仍在究不若妥種之穩固也因思向所受種之人種法未盡  
妥善者必多一經種痘意謂既已受種可保無虞故多有易於受染且病勢  
之險與未經種者無異今以未經妥種者多而於幼年經種者歷日已久即  
失過傳染之勢力故凡幼年經種之人長大時亦應再種以大概言之再種

最合之候乃人生長定之時即由十五歲至十八歲時也故凡人於十五歲  
至十八歲須即再種切不可延至有天行痘症之時若所居左右有天行痘  
症之人或有傳染之險則必易於傳染即未至十五歲亦不可待至其時而  
再種也其幼年既種而痘痕未妥者尤為緊要倘遇傳染甚酷之勢所長有  
大之人若經種未妥須速再種為佳而再種既妥痘亦已出自無庸種多次  
矣查痘房料理痘症服役人等若未經出天行痘於初進痘房時必先受種  
與再種同意嗣後亦不須再種也試觀此等服役人住居密房又常料理患  
痘人勢易傳染盡人皆知有醫士在院三十四年之久竟未聞此等人有患  
痘症之事則其再種能過傳染之勢可知也

近有附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附回香港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付舊山信一封交梅迺陞收入 付接崙埠信一封交黃恭禧收入
- 付上海信一封交何運有收入 付具市埠信一封交罰宏慶收入
- 付山姐帖信一封交張炳休收入 付山剪打信一封交呂煖收入
- 付散地巴罷信一封交陳渭濱收 付咩厘畔信一封交賴阿交收入

現有由外埠附到要信數封貯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一封交錢二姐收入 一封交馮仁富收入
- 一封交梁宗培收入 一封交吳伯士收入
- 一封交張文瀝收入 一封交劉學振收入
- 一封交謝荷收入 一封交黃儀揮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新瑞泰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黃亞慶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陳營階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馮仁富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鄧英壽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陳雄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林院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同安收入